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在主板內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二、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三個月期間及十五個月期間的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及十五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分別達89,700,000港元及465,300,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的純利達10,000,000港元
-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自澳門政府、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及中國內地多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取得價值超過130,000,000港元的合約
- 泰思通成功獲得重慶中國電信批出有關安裝操作支援系統的一份合約
- 完成收購澳門澳中的100%股權。該公司為澳門主要流動手機分銷商之一，已建立超過一百名當地手機零售商的分銷網絡
- 萬佳訊完成開發兩項新應用方案，分別是自動車輛報關系統及款待及後勤管理系統

第五季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十五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		截至
		二〇〇三年	十五個月	二〇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	期間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9,678	83,715	465,261	388,794
銷售成本	(71,724)	(64,492)	(371,825)	(301,986)
毛利	17,954	19,223	93,436	86,808
其他收益	4,973	204	9,335	5,886
銷售及行政開支	(32,767)	(17,627)	(102,815)	(76,881)
經營溢利／(虧損)	(9,840)	1,800	(44)	15,813
財務成本	(906)	(198)	(2,102)	(635)
被視為出售項目 之收益	2	—	10,76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4)	(276)	(771)	(2,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60)	1,326	7,852	12,690
稅項	3	829	41	(2,6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131)	1,117	7,893	10,032
少數股東權益	(714)	(415)	2,116	5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845)	702	10,009	10,594
股息	4	—	6,413	9,207
每股盈利／ (虧損)(港仙)	5			
— 基本	(1.8)	0.1	1.6	1.7
— 攤薄	(1.8)	0.1	1.6	1.7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目貫徹一致。

2. 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過往為本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萬佳訊於創業板上市，令本公司於萬佳訊的股權攤薄至61.05%，而該項被視為出售項目則產生10,769,000港元的收益。

3. 稅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澳門的補充所得稅是按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33%計算。

本集團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在地適用稅率，就期內預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		截至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期間	十五個月	三個月期間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澳門補充所得稅／ (超額撥備)	(257)	74	65	2,39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5	135	541	266
上一年度海外稅項 超額撥備	(647)	—	(647)	—
	<u>(829)</u>	<u>209</u>	<u>(41)</u>	<u>2,658</u>

三個月期間及十五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股息(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五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10,845)	702	10,009	10,594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46	—	—
	<u> </u>	<u> </u>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u>(10,845)</u>	<u>748</u>	<u>10,009</u>	<u>10,59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3,819	613,819	613,819	609,966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	4,863	—	3
	<u> </u>	<u> </u>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13,819</u>	<u>618,682</u>	<u>613,819</u>	<u>609,969</u>

6. 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共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97,676	702	(4,158)	35,549	108	49	149,146	279,072
重估非買賣證券盈餘	—	—	12,249	—	—	—	—	12,249
海外附屬公司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	—	—	—	56	—	—	56
集團重組	—	—	—	4,094	—	—	—	4,09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0,009	10,009
於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069)	(3,069)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3,344)	(3,344)
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069)	(3,069)
於二〇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702</u>	<u>8,091</u>	<u>39,643</u>	<u>164</u>	<u>49</u>	<u>149,673</u>	<u>295,998</u>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合共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86,590	702	(2,372)	35,549	(10)	—	147,779	268,238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11,086	—	—	—	—	—	—	11,086
重估非買賣證券盈餘	—	—	114	—	—	—	—	114
因出售非買賣證券 後撥往損益賬的儲備	—	—	(1,900)	—	—	—	—	(1,900)
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	—	—	—	118	—	—	118
澳門法定儲備撥備	—	—	—	—	—	49	(49)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0,594	10,594
已付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3,040)	(3,040)
已付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6,138)	(6,138)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702</u>	<u>(4,158)</u>	<u>35,549</u>	<u>108</u>	<u>49</u>	<u>149,146</u>	<u>279,072</u>

業務回顧

網絡基建

儘管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數據網絡基建的資本開支未見起色，加上中國內地設備製造商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的網絡基建業務於三個月期間繼續受壓。然而，踏入二〇〇四年底，本集團察覺到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資本開支略為回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多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企業（包括黑龍江有線電視運營商、浙江中國電信及廣東中國電信）取得逾60,000,000港元的項目。

澳門強勁的商業增長勢頭，不斷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為舉辦二〇〇五年東亞運動會主要項目的主場安裝網絡基建的合約，以及夥拍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向澳門政府警察部門供應數碼TETRA無線電系統的項目。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取得的合約總值（包括中國內地和澳門）超過130,0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位於上海的泰思通成功利用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向重慶中國電信交相推廣其操作支援系統，並成功取得合約。

萬佳訊

於三個月期間，除萬佳訊一直開發及提升的現有應用方案，包括Megalimage（文件影像應用方案）、MegaMax（監視解決方案）、MegaERP（企業資源規劃應用方案）及MegaECM（有效通訊管理解決方案）外，憑藉澳門政府引入及推廣電子政府及即將來臨的二〇〇五年東亞運動會帶來的商機，萬佳訊已完成開發兩項嶄新應用方案，包括自動車輛報關系統，利用影像計算應用軟件管理車輛流量，以及款待及後勤管理系統，當中功能包括處理大量登記、身份識別、住宿、交通等資料的數據庫及管理系統。澳門政府擬將澳門定位為娛樂、博彩及旅遊城市，以及舉辦會展及獎勵旅遊的國際城市，該兩項新開發應用項目正好切合舉辦會展及獎勵旅遊的團體所需，協助其處理物流安排及調動保安／司警，控制車輛流量。

歐洲公司

本公司於當中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歐洲公司繼續致力於媒體、企業傳訊、客戶娛樂及直銷市場業務，並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經本集團的互動語音回覆系統及短訊平台支援播出的互動電視及電台節目持續取得成功。於三個月期間，歐洲公司支援西班牙王國的一家電視節目經營商，播放多個新製作電視節目，並支援電台播放致電贏取節目。電台節目由西班牙的主要旅行社贊助，向致電電台的人士提供贏取各式各樣環游世界的機會。就短訊業務而言，歐洲公司引進名為「家族姓氏族徽」的節目，該節目自播放以來反應熱烈，每日處理逾數百個短訊。

澳門澳中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了澳門其中一間主要的流動手機分銷商。澳門澳中已設有分銷網絡，於區內坐擁超過一百間流動手機零售商，得以成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門子移動、法蘭西共和國阿爾卡特及大韓民國LG、Pantech、Innostream及GEO品牌流動手機的授權分銷商。澳門澳中亦為澳門其中一大流動手機維修及服務中心，為零售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收購澳門澳中為本集團另一個轉型行動，能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可藉此保障本集團取得更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收購澳門澳中亦為本集團提供了鞏固的根基，有助其競投澳門的CDMA2000 1X服務牌照。

隨著澳門的博彩、旅遊、會議及展覽工業發展迅速，並多次舉辦大型運動及文化活動，澳門政府預期澳門將可吸引全球眾多遊客及訪客到此營商或旅遊。由於預期遊客及訪客不一定採納GSM標準，因此，澳門政府已引進CDMA2000 1X服務牌照，讓採納CDMA標準的遊客及訪客到訪澳門期間仍可與外界聯繫。為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鞏固集團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已遞交標書，競投CDMA2000 1X服務牌照。招標結果預期將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底公佈。

經營業績回顧

更改財政年結日

為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財政及稅務年結日一致，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第五季度業績。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財務報表將予以公佈，並將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於十三個月期間，儘管本集團自網絡基建業務錄得的營業額下降，惟自歐洲公司及澳門澳中所錄得的收益，為三個月期間帶來達89,700,000港元的營業額，而十五個月期間的營業額更達465,3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網絡基建業務經營業績不佳，再加上於三個月期間內在市場展開的若干宣傳活動所取得的反應並不理想，故導致本集團須分佔歐洲公司的虧損，此外，收購歐洲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攤銷及本集團分佔萬佳訊的虧損，使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的虧損總額達10,900,000港元。整體而言，由於分拆萬佳訊出售帶來收益，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持續錄得純利10,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儘管於三個月期間內所錄得的經營業績並不理想，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現金為236,500,000港元。借貸總額達145,400,000港元，故資本借貸比率(借貸總額/股東資金)為40.6%。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1）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2）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3）	—	15,188,000	2.47%
嚴康	好倉	個人（附註4）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	好倉	個人（附註5）	12,262,500	900,000	2.14%
羅嘉雯	好倉	個人（附註6）	2,452,500	900,000	0.55%

附註：

-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作為Santos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LRL持有。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

- (3) 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被視為於15,1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4)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 (5)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 (6)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就購 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好倉	公司權益(附註1)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2)	—	15,188,000	2.47%
LRL	好倉	公司權益(附註1)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2)	—	15,188,000	2.47%
李漢健(附註3)	好倉	家屬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5,188,000	2.47%

附註：

- (1)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2)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ERL及LRL在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均於本公司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15,1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3)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部股權。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貸款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愛達利控股只可於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其後六個月止日期期間動用貸款。愛達利控股須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的日期起，連續分四期以相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的分期款項償還所動用的貸款。儘管上述列明，根據協議的所有未償還款額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的日期償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1.35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其他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就貸款引致失責，而有關失責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根據擔保及協議，本公司及愛達利控股向代理行及各貸款人承諾，彼等須各自確保：

- (i) Santos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的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託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
- (ii) 在未經貸款人，而當中參與者佔貸款逾 $66\frac{2}{3}\%$ ，或倘並無提供墊款或尚未償還，則指其承諾佔未動用承諾餘額逾 $66\frac{2}{3}\%$ 的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的情况下，Santos家族信託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倘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代理行可宣佈根據協議的所有債務即時到期償還。

此節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的規定而發表。

競爭權益

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盧景昭及馮祈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及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釋義

「代理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協議」	指	愛達利控股、貸款人及代理行就一筆15,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a)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b)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其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澳門澳中」	指	Communications Appliances Ou Chung Limited，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DMA」	指	碼分多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十四章)第3條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十五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 僅供識別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GSM」	指	移動通信全球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愛達利控股根據協議所承擔的責任而執行的擔保契據及彌償保證，受益人為代理行及貸款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通過的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釋義
「控股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及釋義，包括其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釋義

「貸款人」	指	澳門商業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展及獎勵旅遊」	指	聚會、獎勵活動、會議及展覽
「萬佳訊」	指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Santos家族信託」	指	現有信託，據此，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對象，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80%控股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	指	包括：
		(a) 《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
		(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王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